（上接B21版）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九）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此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持有的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雅图”）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盈”）、郭四清、徐杨俊、李仁德、赵翔、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持有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郭四清、王克杰持有的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拓力”）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信平持有的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坦”，中科雅图、吉欧电子、思拓力、吉欧光学、上海泰坦以下统称“目标公司”）65%股权；同时向郭信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雅图、吉欧电子、思拓力、吉欧光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发行成功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包括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持有的中科雅图100%股权，中铁宝盈、郭四清、徐杨俊、李仁德、赵翔、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持有的吉欧电子100%股权，中铁宝盈、郭四清、王克杰持有的思拓力100%股权，中铁宝盈、郭四清持有的吉欧光学100%股权以及郭信平持有的上海泰坦6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中科雅图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61,000万元，吉欧电子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25,400万元，思拓力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7,500万元，吉欧光学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5,400万元，上海泰坦6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13,975万元。

经协商，中科雅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1,000万元，吉欧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245万元，思拓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37万元，吉欧光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36万元，上海泰坦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950万元。

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靳荣伟	36,254.3333	21,396.00	14,858.3333
2	白素杰	11,590.00	6,840.00	4,750.00
3	张晓飞	4,270.00	2,520.00	1,750.00
4	孙丽丽	2,948.3333	1,740.00	1,208.3333
5	罗丽华	1,830.00	1,080.00	750.00
6	雷勇超	1,220.00	720.00	500.00
7	罗辉建	1,220.00	720.00	500.00
8	赖世仟	305.00	180.00	125.00
9	朱芳彤	305.00	180.00	125.00
10	孙诗情	203.3333	120.00	83.3333
11	朱莹	142.3333	84.00	58.3333
12	冯晓勇	142.3333	84.00	58.3333
13	谭琳琰	142.3333	84.00	58.3333
14	从镜哲	142.3333	84.00	58.3333
15	黄朝武	142.3333	84.00	58.3333
16	黄铭祥	142.3333	84.00	58.3333
17	中铁宝盈	16,238.00	—	16,238.00
18	郭四清	10,383.60	10,383.60	—
19	王克杰	360.00	360.00	—
20	徐杨俊	5148.00	5148.00	—
21	李仁德	343.20	343.20	—
22	赵翔	343.20	343.20	—
23	黄坤	312.00	312.00	—
24	姚泽琨	187.20	187.20	—
25	林文华	109.20	109.20	—
26	梁浩	93.60	93.60	—
27	郭信平	13,950.00	13,950.00	—
合计		108,468.00	67,230.00	41,238.00

如果中同华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预估价值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中同华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预估价值的，交易各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郭四清、徐杨俊、李仁德、赵翔、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王克杰、郭信平。

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以其持有的中科雅图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郭四清以其持有的吉欧电子、吉欧光学和思拓力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徐杨俊、李仁德、赵翔、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以其持有的吉欧电子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王克杰以其持有的思拓力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郭信平以其持有的上海泰坦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郭信平。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9.48元/股、34.78元/股、39.24元/股。

公司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8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5.54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4日）收盘点数（即12,400.59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或

② 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4日）收盘点数（即4,777.31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指数点位变动需同方向变动；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条件中第①或第②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既定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该等股份发行价格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总数为18,916,702，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靳荣伟	6,020,258
2	白素杰	1,924,592
3	张晓飞	709,060
4	孙丽丽	489,589
5	罗丽华	303,882
6	雷勇超	202,588
7	罗辉建	202,588
8	赖世仟	50,647
9	朱芳彤	50,647
10	孙诗情	33,764
11	朱莹	23,635
12	冯晓勇	23,635
13	谭琳琰	23,635
14	从镜哲	23,635
15	黄朝武	23,635
16	黄铭祥	23,635
17	郭四清	2,921,665
18	王克杰	101,294
19	徐杨俊	1,448,508
20	李仁德	96,567
21	赵翔	96,567
22	黄坤	87,788
23	姚泽琨	52,673
24	林文华	30,725
25	梁浩	26,336
26	郭信平	3,925,154
合计		18,916,702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向其支付现金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视为其无偿赠予公司。

在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1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在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上市地点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10月27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如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2016年10月27日：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519,414股对价股份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68,823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1,519,414(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对于靳荣伟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除靳荣伟和张晓飞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其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 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因转让吉欧电子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对于其因转让吉欧电子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2016年7月23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其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对于其因转让吉欧电子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7月23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 李仁德、赵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李仁德、赵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李仁德、赵翔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4. 郭四清因转让吉欧光学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对于郭四清因转让吉欧光学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2016年7月22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四清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对于郭四清因转让吉欧光学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7月22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5. 郭四清因转让思拓力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对于郭四清因转让思拓力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2016年7月28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四清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对于郭四清因转让思拓力股权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7月28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6. 王克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王克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7. 郭信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郭信平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信平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郭信平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期间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归公司享有；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除中铁宝盈之外的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业绩补偿安排

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承诺：中科雅图在利润承诺期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下同）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5,000	5,600	6,200

郭四清、徐杨俊、李仁德、赵翔、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承诺：吉欧电子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1,900	2,470	3,211

郭四清承诺：吉欧光学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0	300	450

郭四清、王克杰承诺：思拓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400	520	676

郭信平承诺：上海泰坦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630	710	1,080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目标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

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